

# 2026“陕北榆林过大年”秧歌展演活动 策划执行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全称）：陕北煤海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2026“陕北榆林过大年”秧歌展演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陕北榆林过大年”秧歌展演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秧歌展演活动圆满结束并清场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4. 举办时间：2025年2月20日-3月3日（农历正月初四至正月十五）
5. 项目内容：包括2026“陕北榆林过大年”秧歌展演活动方案策划及执行，调度台搭建（含世纪广场、南门口两个集中展演点和南门瓮城点位），展演期间乐器车辆装扮（包含外观装饰，音响、话筒安装、调试、维护，乐队座椅设计、司机配备等），展演道具运输，演员化妆，解说词撰稿及播报，评委及专家评审、外出验收、交通、食宿等，彩门搭建，工作证、车辆通行证设计、制作，停车场租赁，暖场表演等服务。
  1. 负责上述内容的策划与执行。
  2. 负责导演团队组建、管理及后勤保障，人员包含但不限于总导演、副总导演、执行导演、策划、现场督导、导演助理、评委及专家评审、现场播报员、后勤保障人员、妆造人员等。
  3. 负责2026“陕北榆林过大年”秧歌展演活动全程的创意、执行方案的创作、修改、送审，直至全面执行。
  4. 负责调度台（含世纪广场、南门口两个集中展演点和南门瓮城点位）的设计、送审、制作、搭建，配合演出及演出后的拆除。

5. 负责展演期间乐器车辆的设计、修改、送审、制作，配合演出及演出后的拆除（包含外观装饰，音响、话筒安装、调试、维护，乐队座椅设计、司机配备等）。

6. 负责展演期间的道具运输工作。

6. 负责展演期间市外秧歌（舞蹈）队伍演员的化妆工作（含化妆所需物料的保障工作）。

7. 负责参演秧歌（舞蹈）队的解说词撰稿及播报。

8. 负责评委及专家评审、外出验收、交通、食宿等工作。

9. 负责彩门的设计、送审、制作、搭建，配合演出及演出后的拆除。

10. 负责展演期间演职人员、工作人员工作证、车辆通行证的设计、修改、送审、制作工作。

11. 负责乐器车、道具运输车、彩车等演出所需车辆的停车场地租赁。

12. 负责暖场表演所需演员的遴选、组织、管理、演出及后勤保障。

13. 负责采购人认为与 2026 “陕北榆林过大年” 秧歌展演活动有关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等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佰捌拾捌万肆仟零伍拾元整（¥388405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155362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贰拾元整）。

2. 展演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60%即人民币：233043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零肆佰叁拾元整）。

3.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提前 10 日提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名：陕北煤海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710010101201000045382

##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 六、服务保证

- 1、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2、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 3、质量要求：按时、按质、安全、精彩、圆满，按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验收标准严格把关。

## 七、验收方式

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秧歌展演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项目合同》以及甲方的会议纪要做出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乙方须派技术人员按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共同验收。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支持并协助乙方进行秧歌展演服务项目策划执行活动；
-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秧歌展演策划执行活动，乙方对策划执行进行严格把关，积极宣传正能量传统文化，营造浓郁活动氛围；
- (2) 乙方合理安排演出时间，在合作期内，充分加强对秧歌展演传统文化的宣传，力保此次秧歌展演服务项目达到满意效果；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高安全意识，所有活动期间内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 在合作期内，乙方全权负责场地对接、相关手续的报备等事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开具正规发票并及时提交甲方。

(6) 服从采购方总体指挥，确保工作进度。

##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一、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因甲方临时变更方案，造成展演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谈判人相关费用。

3、乙方确保提供车辆、设备正常使用，如因车辆、设备原因致使活动无法继续进行，乙方不收取合同相关费用。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设备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三、不可抗力

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克服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还是终止或者解除，双方另行商定。发生不可抗力后遭遇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第一时间通过书面方式将详情告知对方，合同期限顺延。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五、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0日

乙方（盖章）：陕北煤海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0日

